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900万元－37,900万元	亏损:7,406.75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4.69％-41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850万元－38,850万元	亏损:23,915.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4.08％－62.4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98元/股－0.1370元/股	亏损:0.02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显示面板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本报告期内，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了公司业绩。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10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胡建容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邓乃文先生、林金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的制度中,《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丽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经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修订制度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公司章程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3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9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0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12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4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15	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贯方向、思协调、促发展。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阅体改(1992)1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1607。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阅体改(1992)117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15814722J8。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计算机、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计算机、OLED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具备现金清偿能力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纵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名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事项(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意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提前免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委托、服务、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后,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内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服务、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低于15%的对内投资交易; （十）决定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对外投资交易; （十一）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低于15%的委托、租赁、融资等业务类合同; （十二）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低于15%的购买、销售、提供服务等非日常经营类合同; （十三）决定单项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十四）决定出售、处置单项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低于15%的公司资产的交易;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经理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后,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5%的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0%金额的对外担保。 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5%的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投资。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10%金额的对外担保。 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还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5天将议案内容提交给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本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决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百万元,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对内投资交易; （十二）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委托、租赁、融资等业务类合同; （十三）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购买、销售、提供服务等非日常经营类合同; （十四）决定单项或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的公益性、救济性捐赠; （十五）决定出售、处置单项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公司资产的交易;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修订的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上述制度中,第1、3、4、5、6、12、13、14、1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8月1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中,议案1、3、4、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8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7月28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